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社科〔2016〕82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转发河南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《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中央宣传部、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一部署，为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进一步蔓延，我省定于11月7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。日前，河南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 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发了《河南省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将该方案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高校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广泛参与整治工作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督促教师严守学术诚信，恪守学术道德。同时，要积极在本校学术期刊、官方平台上发声，明确投稿流程，提醒投稿人不轻信虚假投稿网站及广告。各学术期刊要进行自查，健全内部从业人员约束机制，发现被假冒情况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。各单位要在2016年12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送省教育厅社科处。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1987,69691082.邮箱：sheke803@163.com。

2016年12月5日

河南省关于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目前，网络已成为学术期刊组稿的重要渠道。随着学术期刊影响力的提高，不法分子利用社会群众评职称、发论文的需求，通过盗用正规学术期刊官方网站信息，在版式设计、网站内容等方面进行假冒，建立虚假“钓鱼网一站”，并通过购买搜索引擎排名、发布征稿广告等方式诱骗、迷惑投稿人，骗取审稿费或版面费等，损害了作者与出版单位的权益，破坏了出版秩序。

按照中央宣传部、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一部署，为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进一步蔓延，我省定于11月7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专项整治工作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任务

严厉打击假冒学术期刊网站，严肃查处利用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实施诈骗等违法行为，取缔非法设立的编辑部，打掉编印发各环节利益链条。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活动的假冒学术期刊网站，协调文化执法等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处罚，对利用假冒学术期刊网站从事诈骗行为的不法分子，坚决予以惩处。教育引导权利主体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维权，提升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自身防范能力，加快官网认证进程。通过关闭一批假冒学术期刊网站，查办一批典型案件，提高社会群众对虚假学术期刊网站的识别能力，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有力震慑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积极鼓励和受理举报。全省各级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要主动与相关单位联系，梳理形成一批举报线索。要积极发动各期刊出版单位及行业协会、各大科研院所、学校、医院、职称评定机构、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者等有关主体的力量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指导上述单位和部门将受理的投诉、举报，转化为有效的线索。要从群众举报、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及其他单位转办的线索中，认真梳理打击目标，围绕重点对象，开展后续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网上巡查力度。加强网络监测工作，提高主动发现问题的能力。摸清我省正规期刊底数及其网站开办情况，发动期刊出版单位进行网络自查，了解被假冒情况，并及时向“扫黄打非”部门通报。要将发现的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列入重点监测范围，同时从以“期刊资源网”等名义从事组稿活动的论文中介网站中挖掘案件线索，向上摸出假冒学术期刊网站及其非法编缉部，通过截屏、录屏等方式及时提取和固定证据。

（三）大力查办典型案件。对重要的案件线索，要严密追查，决不放过任何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。对群众举报的线索，要第一时间进行核实，对能够行政处罚的案件，移交文化执法等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；涉嫌刑事犯罪的，商公安机关提前介入。对异地的线索，要及时进行转办。对需要其他地区协查的，及时与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取得联系，寻求支持。充分调动公安机关参与案件查办工作的积极性，发挥网安、治安、经侦、刑侦等多方力量，对涉案人员、公司、账号信息等进行排查，梳理出一批受害人信息，及时固定证据，依法坚决打击。

（四）强化期刊出版单位防范水平。要积极引导正规期刊出版单位广泛参与整治工作，在纸质期刊、官方平台上发声，明确投稿流程，提醒投稿人不轻信虚假投稿网站及广告，完善举报受理平台，及时受理权利人举报。联合相关部门，推动正规期刊网站建设，加快与相关重点互联网企业合作，推进“官网”认证进程。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网站精准定链，作好服务器的日常维护，确保网站正常登录运行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强化出版单位行业主体责任，健全从业人员内部约束机制，对内部从业人员勾结第三方收取版面费或变相收取版面费等行为，从严处理。对科研机构、学校、医院等论文发表需求大的地方，通过多种方法进行宣传教育，督促科研学者、教师等队伍严守学术诚信，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对虚假学术期刊网站的特点、不法分子诈骗手段等进行宣传，提高投稿者自身鉴别能力。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，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，披露一批非法网络学术期刊名录及非法网站，曝光一批典型案件，形成打击声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此次专项整治工作，是在中央层面统一部署下开展的，对加强创新能力建设、完善学术评价体系、遏制论文发表不良倾向有重要意义。此项工作由各地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牵头，积极推进有关工作落实，进展情况及时向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进行汇报。

（二）强化证据收集。要着力将线索转化为证据，增强证据收集意识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，动员多方力量，及时固定证据，确保证据合法、有效，特别要做好受害人配合调查取证工作。鉴于假冒学术期刊网站隐蔽性强，文化执法部门调查取证手段有限，因此在确定目标对象身份及银行账号、往来交易情况等关键信息上，需要借助公安机关特别是网安部门力量。在证据收集过程中，有线索但暂时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的，要继续深挖，力争将线索转化为证据；已掌握部分证据的，要在夯实既存证据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线侦查，查清上下线利益链条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分子。

（三）注意方式方法。在处理举报线索上要注重沟通方式方法，在心理上打消举报人顾虑，促使其全面提供假期刊实物、论文证书、交易记录、转账凭证等相关材料。案件查办要网上网下协调推进，确保案源不流失、重大线索能形成刑事案件、查处有结果，避免以单纯关闭网站、删掉链接进行结案。

（四）密切协调配合。各地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要在线索梳理、协调推动等方面靠前指挥。强化与其他部门的通力合作，协调通信部门，对本地期刊网站进行梳理，对网站IＣP备案信息予以核实，对非法网站进行封堵、关闭；发动社会各有关方面力量，参与到整治行动中来，配合案件查办。

（五）及时上报情况。各地对下发的重要线索核查情况及案件查办情况要及时上报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。对查办的典型案件可申请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进行挂牌督办。对案件查办有成效、有进展，工作突出、积极作为的地区，将作为年度表彰的重要依据。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，要在2017年1月9日前向省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总结。